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评〔2026〕5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小核酸药物产业化 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质量复核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生态环境部在环评文件质量复核中发现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的《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存在质量问题，要求我局组织开展进一步复核并处理，现将相关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《报告书》存在以下问题：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

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，项目涉及的氨水、二甲基甲酰胺、甲基叔丁基醚等风险物质最大存量分别为 13 吨、5.05 吨、0.625 吨，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人口数量大于 5 万，属于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，报告书未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169-2018)9.1.1.6 中关于“对于存在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，应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，即有毒有害气体(物质)剂量负荷对个体的大气伤害概率、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，事故发生概率的乘积，以反映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受到伤害的可能性”的要求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四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环评编制单位（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）、2 名编制人员（周莉莉 BH010317、李应宾 BH012980）予以通报，并分别失信记分 5 分；对审批部门（奉贤区生态环境局）、技术评估单位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）在审批和技术评估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予以通报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受到通报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吸取教

训，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，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。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环评行业秩序，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技术评估单位应切实履行评估责任，建立质量内控机制，对评估结论终身负责。严格审查环评文件规范性、数据真实性及措施可行性，发现问题如实记录并反馈审批部门。加强人员培训，提升专业水平，独立公正开展评估，确保评估质量经得起检验。

（三）各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、规范性存在问题的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并失信记分，处理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附件：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审批部门	技术评估单位	处理依据
1	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	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，项目涉及的氨水、二甲基甲酰胺、甲基叔丁基醚等风险物质最大存量分别为13吨、5.05吨、0.625吨，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人口数量大于5万，属于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，报告书未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169-2018)9.1.1.6中关于“对于存在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，应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，即有毒有害气体(物质)剂量负荷对个体的大气伤害概率、关心点处气象条件的频率，事故发生概率的乘积，以反映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受到伤害的可能性”的要求。	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91310112703458034R)	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(913101074250115305)：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	周莉莉 (BH010317)、 李应宾 (BH012980)：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	奉贤区生态环境局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(12310000425003602F)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